**采购人须知**

1.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需求方案应内容完整、前后一致、表述清晰、具体明确、规范准确、语句通顺。
3. 采购标准应符合客观实际所需，并确保预算足够。
4. 如涉及与已有产品兼容或对接，须扼要介绍已有产品情况。
5. 如所需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产品确保已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
6. 如涉及较复杂安装工程，建议同时提供建筑图电子文档。
7. 非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得设定以下内容：
8. 将不合理、非强制性的认证、项目业绩或者案例作为资格条件。
9. 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0. 以某一品牌特有的功能、配置、技术指标、设计、专利作为技术要求。
11. 指定品牌、限制参考品牌或供应商。
12. 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区域或者行业限制。
13. 将企业或产品的排名作为限制性条款和评审依据。
14. 将资格条件、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内容作为评分因素。

**以上内容我方均已知悉，并承诺所提供的采购需求书内容完全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如违反以上规定，导致采购失败，我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文件发出后，因采购需求内容引起的质疑，由我方负责回复。**

**承诺人（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人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司法局采购行政制式服装**

**一、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10月--11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司法局**

**3、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114人采购行政制式服装（春秋装、春秋执勤服、夏装、冬装及冬季执勤服）及标志标识购置**

**项目预计投资321,713.60**元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名录内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和生产企业所在页的复印件）；供应商均需提供所列采购产品同规格样品，谈判会现场对样品成色进行分析，如质量较差，不满足采购需要，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四、技术要求**（后附陕西省司法厅司法行政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

五、合同模板

**府谷县司法局购置执法制服及标识标志合同**

甲方：**府谷县司法局**

乙方：

根据陕西省司法厅司法行政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文件精神，按照中标通知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116套执法制服及标识标志（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装供应费、运杂费和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服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采购单位验收后签署《验收单》，验收合格后支付服装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要求服装严格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样服生产、验收，如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拒收。

 （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量体登记。

（三）乙方将严格按甲方要求制作服装，没有特殊情况 甲方不得拒收。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府谷县司法局。

（二）交货期：量体完成后30天内，将所有服装送至甲方单位。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服装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装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服装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服装要符合《陕西省司法厅司法行政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装达到最佳状态。

（三）各种服装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每位员工的穿着。

（四）服装自验收交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发现服装大小不合体，制作粗糙，不规范，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费等等)更换或重新制作。

八、验收

（一）服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服装进行验收、确认服装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验收依据：《陕西省司法厅司法行政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等**

**（三）填写服装验收单，双方签字确认。**

九、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服装或重新制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司法局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商（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行政制式服装和标志等。

3、履约验收标准：

 A. 符合**《**陕西省司法厅司法行政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

B.适合每位员工的穿着,包括服装的宽窄、长短 。